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6 - P. 14）。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
經彙整完竣（P. 15 - P. 16）。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4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 示：編號 2 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110 年投資管理小組投資規劃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一、本校 110 年度投資規劃，經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投資
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及本校無財經專門專業人力，且
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是以本校之投資項目仍以存放公民
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
資金。另經 109 年 9 月 29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通過，參與全國大專院校務基金共同投資案，投資額度為新台幣
5 千萬元。

二、本校截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止，定期存款計 539 筆，合計 16 億 757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23 筆
	2 年期：416 筆

本年度截至 11 月 12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計 1,449 萬 484 元整。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本年 8 月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修改旨揭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有關校基人員職稱。此後又經本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爰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時，因旨揭修正草案附件一「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中「消防管理」類別之加給部分尚有爭議，於本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退回修正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故今再第二次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承上，有關消防管理加給部分，原列「取得防火管理人證照加給 1,000 元」，經前揭行政會議審議建議修正為「取得防火管理人初級證照加給 2,000 元；取得防火管理人高級證照加給 3,000 元」；惟現經查詢內政部消防署有關現行消防管理人訓練制度後，並無「防火管理人證照」，而係經初訓合格後取得初訓證書，嗣後每三年須參加複訓取得複訓證書，故建議修改為「取得防火管理人初訓證書加給 2,000 元；取得防火管理人複訓證書加給 3,000 元」。

五、綜上，茲簡要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一)。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六、檢附附件：

- (一)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附件一，P.17-P.18)。
- (二)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二，P.19-P.20)。
- (三)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附件三，P.21-P.24)
- (四)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四，P.25-P.28)。
- (五)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五，P.29-P.32)。
-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附件六，P.33-P.38)。
- (七)109年9月29日10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七，P.39-P.42)。
- (八)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八，P.43-P.46)。
- (九)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47-P.62)。
- (十)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十，P.63-P.71)。
- (十一)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附件九內之附件二，P.55)。
- (十二)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一，P.72-P.75)。
- (十三)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十二，P.76-P.78)。
- (十四)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十三，P.79)。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確認增加校務基金支出預估約新臺幣140萬元。

案由二：有關鄭素芬組員捐贈臺灣語文學系臺三甲陳柏鈞同學獎助學金乙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109年11月9日人事室簽呈鄭素芬組員會簽意見以及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鄭素芬組員業經銓敘部核定自109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其任職年資滿20年以上符合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申請二等服務獎章，依會簽意見鄭員指定將獎勵金一萬元捐贈臺灣語文學系臺三甲陳柏鈞同學，以供其做為獎助學金使用。擬